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吴小弟、姚林龙、解旗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

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29 元/股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解旗董事为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 2022 年对外捐赠项目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》

为履行社会责任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，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预算 8,868.85 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财务公司”）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吸收合并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，吸并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控股宝武财务公司，宝武财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，出表后宝武财务公司需与宝钢股份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继续为公司提供结算、存款、贷款等金融服务。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高祥明、姚林龙、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批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召开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